

委 任 書

(國內申請護照專用)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，茲委任下列受委任人持護照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註)代向外交部領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(未滿七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(若護照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註：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，應持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，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手機：_____

與護照申請人關係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

(背面)

如有其他委任關係證明文件，請將影本黏貼於虛線框內

※受委任人應備文件說明：

- 一、首次申請普通護照：必須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；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
- 二、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除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外，以下列為限，下述代理人之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欄位：
 - (一) 申請人之親屬（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委任人身分證正本）。
 - (二) 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經政府立案團體的人員（受委任人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、勞保局核發的投保資料表、本局認可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或雙方工作識別證、學生證或政府立案團體證明文件等正、影本，以及委任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）
 - (三) 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，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，始得代為申請。